# 乐普(北京)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 9:15 至下午15:00。
  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5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74.226.1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752%。 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383.343.3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955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 611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90.882,7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5.77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0 人,代表股份 46,818,9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0 人,代表股份 46,818,9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 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 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###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815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6%; 反对 11,115,6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7%;弃权 29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408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287%;反对 11,115,6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419%;弃权 29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4%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更名为: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)的议案 表决情况:同意 662,891,1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88%; 反对 11,187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93%;弃权 14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483,9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97%;反对 11,187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957%;弃权 14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6%。

####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93,1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6%; 反对 11,485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5%;弃权 14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185,9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32%;反对 11,485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22%;弃权 14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6%。

## 4.00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859,1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1%; 反对 11,226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1%; 弃权 14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451,9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214%;反对 11,226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90%;弃权 14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7%。

#### 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82,2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0%; 反对 11,493,4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47%; 弃权 15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175,0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299%;反对 11,493,4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486%;弃权 15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5%。

#### 6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.849.1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126%; 反对 11,223,6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7%;弃权 15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441,9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000%;反对 11,223,6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23%;弃权 15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#### 7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793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44%; 反对 11,278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9%;弃权 15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386,6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819%;反对 11,278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905%;弃权 15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#### 8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781,2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25%; 反对 11,311,3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7%; 弃权 133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374,0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550%; 反对 11,311,3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597%; 弃权 133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4%。

#### 9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2,833,3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02%; 反对 11,248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84%;弃权 14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;

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426,1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663%;反对 11,248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260%;弃权 14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8%。

## 10.00 关于修订《非独立董事绩效考核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72,898,3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1%; 反对 1,182,4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4%;弃权 14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; 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5,491,1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40%;反对 1,182,4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56%; 弃权 14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**2**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2025**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